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308
投 诉 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洪生 zhouhongsheng
争议域名：	<tencento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是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地址为：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周洪生 zhouhongsheng，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SOHO A3009 Bei Jing China。

争议域名为<tencento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为：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邮箱为：regsupport@list.alibaba-inc.com 和 DomainDisputes@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收到相关费用后向 ICANN 和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出电

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其后，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并修改了投诉书以包含<tencentplayer.com>这域名作为一争议域名。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如下：“鉴于<tencentplayer.com>系投诉人于题述域名案件程序推进过程中提出，<tencentplayer.com>未被注册商锁定，且本中心亦未知其注册信息，本中心决定继续推进题述域名争议案之程序，并邀请投诉人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邮中所提到的新的争议域名<tencentplayer.com>向本中心提交新的投诉书。函附中、英文格式投诉书，请投诉人查收。”

其后，投诉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表示希望将本案新增域名<tencentplayer.com>的相关事宜留待本案专家组指定后由该专家作出指示及决定。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 年 2 月 11 日，就争议域名<tencentos.com>，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特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 14 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就投诉人在对投诉书作出修正并修改了投诉书以包含<tencentplayer.com>这域名作为争议域名一事，该域名之注册信息并没有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之电邮或其他电邮给予确定，或显示是被投诉人所注册 / 持有，而投诉人亦在修正之投诉书表示<tencentplayer.com>之注册信息不详。考虑到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专家之电邮仅涉及争议域名<tencentos.com>，专家组认定专家组之指定仅是处理涉及<tencentos.com>之投诉事宜。因此，专家组只会在本裁决处理<tencentos.com>之投诉，而不会也不能处理<tencentplayer.com>之相关事宜。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是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是 Paddy Tam。

被投诉人为周洪生 zhouhongsheng, 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SOHO A3009 Bei Jing China。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encentos.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 根据《政策》规定, 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 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于世界各地, 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 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OS”和“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 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OS	中国	16027409	9	2016-02-28
TENCENTOS	中国	16027504	42	2016-03-07
TENCENTOS	中国	19244968	16	2017-04-14
TENCENTOS	中国	19245157	38	2017-04-14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是为以上“TENCENTOS”和“TENCENT”商标的拥有人, 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投诉人表示,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 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 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 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投诉人也表示, 争议域名<tencentos.com>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OS 商标, 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TENCENTOS”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 符合了《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 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 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 域名<tencentplayer.com>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 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player”(玩家或播放器的英文), 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 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 投诉人的腾讯游戏是中国最大的游戏公司之一, 游戏平台的玩家注册量在 2019 年高达 3 亿, 平均每月活跃的玩家达 7 千万人次。此外, 投诉人的 QQ 影音播放器在其官方网站 <http://player.qq.com> 供用户下载。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 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 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 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 投诉人主张, 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 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投诉人主张,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被投诉人 1 是“周洪生 / zhouhongsheng”。另外, 根据注册商阿里云的 WHOIS 信息, 域名<tencentplayer.com>的注册人的身份不详。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OS”和“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 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2006 年 9 月 21 日)。明显地, 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也主张,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 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 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 因此, 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 FA 0434145 (NAF 2005 年 4 月 20 日)。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亦主张,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tencentos.com>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 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此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4.cn 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 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

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OS”商标，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OS”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了 139 个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或“QQ”商标的域名，并在 2017 年将其等域名败诉给投诉人。这显示了被投诉人是在明显知道投诉人的“TENCENTOS”的情况下，蓄意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企图借助投诉人“TENCENTOS”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域名的网站。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投诉人亦主张，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投诉人主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

投诉人更主张，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中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OS”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投诉人指出，以往的专家小组同意在过往域名裁决中被投诉人被判败诉的的专家组裁决确认了被投诉人域名抢注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本案的被投诉人以前曾参与下列案件，这些案件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v. zhou hongsheng (周洪生), HK-1700951 (HKIAC 2017 年 4 月 6 日)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周洪生, DCN-1700727 (HKIAC 2017 年 4 月 5 日)

除了争议域名外，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3 百个其他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投诉人表示，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applecloud.cn> (Apple Inc. – APPLE);
- <googlefintech.com> (Google LLC – GOOGLE);
- <huaweimusic.com>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HUAWEI);
- <lenovovr.com> (Lenovo (Beijing) Limited – LENOVO);
- <microsoft365.cn> (Microsoft Corporation – MICROSOFT)。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目前提供销售争议域名<tencentos.com>，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而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投诉人更主张，如上所述，投诉人对“TENCENTOS”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且被投诉人在对“TENCENTOS”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tencent.com> 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 10 多年来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之“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并享有相关的法律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encentos.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tencentos”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encentos”可分为“tencent” and “os”这两显著部分，而“os”可是“operating system”之英文缩写，与投诉人的“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tencentos.com>与投诉人的“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注册人为周洪生 zhouhongsheng，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远远晚于“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的最先注册及/或使用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与“tencentos”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相反证据及主张。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证据 / 主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tencentos”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 <tencentos.com> 与投诉人的“TENCENTOS”和“TENCENT”这些商标/商号或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tencentos”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均具有明显的恶意。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encentos”与投诉人“TENCENTOS”和“TENCENT”标记或名称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消费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tencentos.com>转移给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